

申請 ☒ 桃園市政府 補助經費切結書
☐ 區公所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台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本單位於 108 年 4 月 11、12 日及 4 月 25、26 日於宜蘭、太平山、新寮，辦理「108 年春季戶外觀摩研習暨老年福利政策宣導活動」，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 桃園市政府

☐ 區公所

切結單位：桃園市八德區永康長青協會（圖記）

負責人/理事長：呂淑真（印）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 11 鄰介壽路一段 180 號

電 話：03-364188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08年春季戶外觀摩研習暨老年福利政策宣導活動	案號： 桃市(108)八德區永字第001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呂淑真</u> 服務機關團體： <u>桃園市議會</u> 職稱： <u>市議員</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u> </u>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 </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呂淑真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年1月15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